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5】第 0269 号

致：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曲周县凤城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南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袁志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15:00至2025年5月23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提交投票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41,042,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30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41,042,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305%。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2024年5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1,042,7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1,042,7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含财务报表）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1,042,7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1,042,7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1,042,7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1,042,7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2,912,4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023,17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关联股东袁志奇、穆建章、董民强、冯建国、袁清涛、袁延峰、曲周县润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曲周县威科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36,019,53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1,042,7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1,042,7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1,042,7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乔佳平

见证律师：朱楠

朱楠

王辰然

王辰然

2025年5月23日